

臺北市商業處 「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作業流程圖

更新日期：111.1
產業發展類：案件編號 135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A. 證明書 (中文)	B. 影印、 抄錄、 查閱、	C. 資本 形成	D. 英文 證明書
登記服務科	1. 臨櫃、郵寄、 傳真、線上受理 申請案件	1. 1日	1. 1日	1. 1日	1. 1日
	1.1 是否為 後送案件	1.1	1.1	1.1	1.1
	1.2 審查 符合規定	1.2	1.2	1.2	1.2
	1.3 電腦輪 分承辦人員	1.3	1.3	1.3	1.3
	1.4 擬辦 核准函稿	1.4	1.4	1.4	1.4
	1.5 函復 申請人	1.5	1.5	1.5	1.5
	2. 審查 符合規定	2. 1日	2. 2日	2. 6日	2. 5日
	2.1 是否可補正	2.1	2.1	2.1	2.1
	2.2 通知 補正	2.2	2.2	2.2	2.2
	2.3 自行撤件	2.3	2.3	2.3	2.3
	2.4 函復 申請人	2.4	2.4	2.4	2.4
	2.5 是否於期限內 補正	2.5	2.5	2.5	2.5
	2.6 駁回	2.6	2.6	2.6	2.6
	3. 擬辦 核准函稿	3. 0.5日	3. 0.5日	3. 0.5日	3. 0.5日
	4. 函復申請人	4. 0.5日	4. 0.5日	4. 0.5日	4. 0.5日

受理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A.證明書(中文)：3日(含假日/日曆日)、B.影印、抄錄、查閱：4日(含假日/日曆日)、

C.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8日(含假日/日曆日)、D.公司及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7日(含假日/日曆日)

(2)臨櫃申辦〔影印公司登記影像檔資料、證明書(中文)〕：0.125日(1小時)